

中国锅炉与锅炉水处理协会

“锅炉科学技术奖”奖励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奖励在全国锅炉设计、制造、检验及应用领域中，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科学技术创新、科技成果转化和高技术产业化等方面取得成果或做出贡献的个人、组织，旨在推动锅炉行业的科技创新进步，充分发挥科技奖励的激励和引导作用，中国锅炉与锅炉水处理协会根据《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以及《科技部关于进一步鼓励和规范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的指导意见》（国科发奖〔2017〕196号），设立“锅炉科学技术奖”。

第二条 本办法用于规范“锅炉科学技术奖”的申报、评审、授奖等全过程的管理。

第三条 “锅炉科学技术奖”是中国锅炉与锅炉水处理协会（以下简称“中国锅炉协会”）设立，经中国锅炉协会理事会批准，在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备案并接受相关部门监督管理的全国锅炉行业科学技术奖项。

第四条 “锅炉科学技术奖”奖励范围为从事锅炉、锅炉水介质（含锅炉水处理相关产品、有机热载体等）、锅炉清洗技术与产品的设计、制造、检验及应用的个人或单位（以下简称“锅炉及相关行

业”)。

第五条 “锅炉科学技术奖”的申报、评审、授奖施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受任何组织和个人的干涉。

第六条 “锅炉科学技术奖”设置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 3 个等级。奖励周期为每两年一次。由中国锅炉协会向获奖者颁发证书和奖金。获得一、二等奖的项目，中国锅炉协会择优向有关部门推荐国家级、省部级科学技术奖励。

第七条 中国锅炉协会科技奖获奖项目单位和人数实行限额。

一等奖授奖人数不超过 15 人，授奖单位数不超过 7 家；

二等奖授奖人数不超过 9 人，授奖单位数不超过 5 家；

三等奖授奖人数不超过 5 人，授奖单位数不超过 3 家。

第八条 中国锅炉协会秘书处负责科技奖申报、评审的组织工作；中国锅炉协会锅炉技术委员会负责锅炉科学技术奖申报项目的评审工作。

第九条 中国锅炉协会负责提供与奖励活动规模相适应的资金数额，保证合法的资金来源。使用本会的合法收入作为奖励活动资金，不得利用国家财政性经费或者银行贷款。奖励活动资金包括奖金和活动经费。

第二章 奖励范围及评定标准

第十条 “锅炉科学技术奖”奖励范围主要包含以下三个方面：

(1) 在锅炉及相关行业科学技术研究、创新、发展活动中取得的优秀成果的项目、组织和个人，包括创新制造技术、创新工艺的研究、新产品的研制与开发、新技术的推广应用和高新技术的产业化等方面的重大科学技术创新和应用；

(2) 在锅炉及相关行业技术实践和推广应用取得重大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的项目、组织和个人，包括企业技术改造及技术进步，技术基础和重大工程建设，重大设备研制中引进、消化、吸收、国外新技术成果等；

(3) 在锅炉及相关行业长期从事科学技术基础性工作和社会公益性科学技术事业，研究成果在节能、环保方面做出突出贡献的项目、组织和个人。

第十一条 申请“锅炉科学技术奖”的成果形式可以为科技成果、论文、标准、专利、专著等。科技成果需在申报前已完成项目验收；论文、论著已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上发表或出版；标准已公开发布；专利需提供授权证书。成果中有涉密或无法公开的技术内容不得参加“锅炉科学技术奖”的申报。参加申报的项目应是在申报之前完成研究工作且没有争议的项目。

第十二条 “锅炉科学技术奖”奖励对象是取得锅炉及相关行业科学技术成果的个人和组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和具有法人资格

的单位均可申报。

第十三条 “锅炉科学技术奖”按下列 3 个指标综合评定：

- (1) 创新性、技术水平和技术难度；
- (2) 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 (3) 对推动科技进步的作用。

第十四条 “锅炉科学技术奖”的评定标准如下：

(1) 在锅炉及相关行业科学技术研究、创新、发展活动中取得的优秀研究成果。

一等奖，创新性强，技术难度很大，对锅炉及相关行业技术的发展与进步起到关键作用，取得了或能够取得重大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二等奖，创新性较强，技术难度大，对推动锅炉及相关行业技术发展与进步起到重要作用，取得了或能够取得很大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三等奖，具有一定的创新性，技术难度较大，对推动锅炉及相关行业技术发展与进步能发挥作用，取得了或能够取得较大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2) 在锅炉及相关行业技术实践和推广应用中获得重大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的项目。

一等奖，推广性很大引进、消化、吸收国外新技术，在整体上技术指标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取得了重大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二等奖，推广性大，引进、消化、吸收国外新技术，在整体上技

术指标接近国际先进水平，取得了很大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三等奖，推广性较大引进、消化、吸收国外新技术，在整体上技术指标接近国际先进水平，取得了显著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3) 在锅炉及相关行业长期从事科学技术基础性工作和社会公益性科学技术事业，研究成果在节能、环保方面做出突出贡献的项目。

一等奖，研究成果在节能、环保方面贡献巨大；

二等奖，研究成果在节能、环保方面贡献重大；

三等奖，研究成果在节能、环保方面贡献很大。

第三章 评审机构及办法

第十五条 中国锅炉协会理事会为“锅炉科学技术奖”的最高管理机构，其主要职责为：

(1) 负责中国锅炉协会设立的“锅炉科学技术奖”的宏观管理和组织指导工作；

(2) 负责审定锅炉科学技术奖管理办法；

(3) 研究、决定中国锅炉协会“锅炉科学技术奖”评审工作中出现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十六条 中国锅炉协会锅炉技术委员会为“锅炉科学技术奖”评审机构，由中国锅炉协会锅炉技术委员中选取若干委员作为评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1名，副主任委员1名，负责“锅炉科学技术奖”评审工作，主要职责为：

(1) 负责锅炉科学技术奖申报项目的评审；

(2) 提出锅炉科学技术奖获奖项目和等级的建议；

(3) 处理锅炉科学技术奖评审工作中出现的有关问题；

(4) 为完善锅炉科学技术奖评审工作提出建议。

第十七条 中国锅炉协会秘书处负责锅炉科学技术奖的日常工作，其主要职责为：

(1) 负责锅炉科学技术奖的申报受理及初审工作；

(2) 负责奖励办法等管理文件制订、修订的起草工作；

(3) 负责遴选评审委员会委员和推荐评审委员会主任委员人选；

(4) 负责评审的组织工作；

(5) 负责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日常工作。

第十八条 评审工作实行评审委员初评、委员会会议评审二审制。中国锅炉协会秘书处收到申报材料后，负责申报项目的登记及形式要件符合性审查的初审工作，对符合的项目提交委员会初评。

第十九条 初评结果及初评情况由中国锅炉协会秘书处形成初评报告，提交评审委员会进行会议评审，会议评审会议由委员会主任委员或副主任委员主持。

第二十条 初评结果提名为一等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需在会议评审上介绍所申报项目的主要技术内容和申报理由，并对评审委员提出的有关问题进行答辩。

第二十一条 委员会对申报项目进行举手或无记名投票表决，一等奖项目须经参加评审的委员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同意，二、三等奖项目须经参加评审委员半数以上同意。

第二十二条 委员会根据投票结果评出获奖项目和获奖等级。

第二十三条 委员会委员应具备客观、公正、公平、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秉公办事的良好职业道德，有能力全程参加评审会议，对申报项目的技术内容、知识产权负有保密义务。

第二十四条 申报锅炉科学技术奖项目的完成人不得作为评审委员参加当年的评审工作。

第四章 申报条件与申报程序

第二十五条 凡符合申报要求的科技成果，不受地区、部门等限制，均可申报。

第二十六条 完成技术成果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和具有法人资格的单位可直接向中国锅炉协会申报锅炉科学技术奖，多个单位共同完成的项目，经协商一致后，由第一承担单位申报。

第二十七条 申报锅炉科学技术奖时应按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技术评价，且不存在成果权属、主要完成单位和主要完成人及其排序等方面的争议。

第二十八条 所申报项目需填写申报书中《主要完成人情况表》，核实完成人是否具备获奖条件，项目主要完成人包括对项目的总体方案设计、科研实施、关键技术和疑难问题解决、转化和推广应用等方面做出创造性贡献的人员以及论著主要作者。申报项目所有完成人均需填写《主要完成人情况表》，可使用电子签名，或提供本人签字后的扫描件，扫描件真实性由项目申报人负责。

第二十九条 申报奖励的项目应根据成果类别，提供申报项目的科学技术水平、创新性、技术难度、对推动科技进步的作用、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证明材料，包括立项批准文件、验收（评审）报告、有相应资质单位出具的检测报告、查新资料、应用的证明材料、专利证书、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证明等。在工程中应用的成果，其应用的工程项目须已竣工验收。

第三十条 凡有知识产权以及有关完成单位、完成人员等方面争议的项目，在争议未解决前不得申报锅炉科学技术奖。有隐瞒者，对获奖项目作撤销奖励处理。

第三十一条 已获得国家级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奖和省、自治区、直辖市级或全国性社会力量设立的科技奖的项目，不得再申报。

第三十二条 落选成果经进一步研究开发后，技术上确有实质性突破或经进一步应用推广取得显著的经济、社会或环境效益，可按原申报渠道再次申报。

第三十三条 锅炉科学技术奖不接受涉密项目申报。

第三十四条 申报锅炉科学技术奖时，申报个人和单位应按要求填写统一格式的申报书，提供完整、真实、可靠的申报证明材料。

第三十五条 申报年度的前 3 月份，中国锅炉协会在协会网站等相关媒体发布关于申报“锅炉科学技术奖”的通知。一般申报期为 3 个月，申报单位根据通知将准备齐全的申报资料报送至中国锅炉协会秘书处。对于申报材料不符合要求的申报项目，秘书处在申报截止日期 15 个工作日内，通知申报人，申报人在接到通知书 20 个工作日内补充相应资料及说明后，再次提交。对未按时提交的项目作为放弃申报。

第五章 公示和异议及其处理

第三十六条 经委员会评审确定的获奖项目在授奖前对项目名称、完成单位名称、主要完成人及主要内容等在中国锅炉协会网站及公众号上向全社会公示，自公示之日起异议期为 20 天。

第三十七条 有异议者，应当在异议期内以书面形式向中国锅炉协会秘书处提出。异议材料包括单位名称、联系人姓名、联系电话、通信地址等。异议意见应明确，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文件。个人提出异议的，应在异议材料上签署真实姓名；单位提出异议的，应加盖本单位公章。

第三十八条 异议分为实质性异议和非实质性异议。凡对涉及项目的创新性、先进性、实用性或真实性等所提的异议为实质性异议；对完成单位、完成人及其排序的异议，为非实质性异议。

第三十九条 中国锅炉协会秘书处在接到异议材料后，应当对异议内容进行审查，如果异议内容属于本办法第三十四条和第三十五条所述情况，并能提供充分证据的，予以受理。

第四十条 异议由中国锅炉协会秘书处组织处理，实质性异议由秘书处分别会同申报单位和异议投诉者协商处理。非实质性异议由第一完成单位负责协调，提出达成一致的证明材料或处理意见，报评审委员会裁定。涉及异议的任何一方应积极配合，在规定的时间内核实异议材料，如期做出答复。必要时奖励工作办公室可组织有关专家进行调查，提出处理意见，由委员会裁定。如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协调，

则取消成果获奖资格。

第四十一条 异议处理应保护异议人的正当合法权益。参加异议处理的有关人员，要以高度负责的态度秉公处理，实事求是地做出公正的结论，并对异议处理内容保密。

第四十二条 下列异议不予受理：（1）超过 20 天异议期的；（2）异议者匿名的；（3）对奖励等级提出异议的。

第四十三条 评审结果公示期满，异议处理完毕后，由中国锅炉协会秘书处向理事会提交评审情况报告和推荐申报国家级科技奖的项目建议，由理事长办公会审定。

第六章 授奖

第四十四条 经委员会评审确定的获奖项目公示结束后，由中国锅炉协会秘书处将公示文本送达并告知获奖项目完成人（即授奖对象），授奖前征得授奖对象的同意。授奖对象无异议后，发布正式获奖名单。

第四十五条 对获“锅炉科学技术奖”的项目（个人）由中国锅炉协会发布文件予以表彰，对获奖项目的完成单位（主要完成人）或个人颁发证书和奖金。

第七章 监督与处罚

第四十六条 “锅炉科学技术奖”的奖励工作应当接受登记管理机关的监督检查。

第四十七条 剽窃、侵占他人科技成果的，或以其他不正当手段骗取锅炉科学技术奖的，由中国锅炉协会撤消奖励，并向社会公告。

第四十八条 参与“锅炉科学技术奖”评审活动的有关人员在评审活动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或以任何方式泄露、窃取技术秘密、剽窃科技成果的，取消其参加评审工作的资格，情节严重的建议所在单位给予处分，触犯法律的追究法律责任。

第八章 附则

第四十九条 本办法由中国锅炉与锅炉水处理协会负责解释。

第五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